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义福作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张义福，男，1982 年 4 月生，山东大学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风险科长、兴业银行淄博分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管理部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职于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兼并收购等业务组织推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义福	4	4	0	均为赞成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其中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所有审议的议案投赞成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武恒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高振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牛富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刘春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涉及相关事项。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四)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五)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审议。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 年度，本人审核了《关于提名武恒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高振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牛富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春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审议。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十三）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生产线的议案》。经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建设新生产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整合升级，扩大产能，拉伸拓宽产业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十四）研究公司内部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十五）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十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审计委员会一起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沟通讨论内部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各审计项目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审计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充分沟通，指导并监督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项目负责人就审计计划、审计关注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专业职能。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1 天。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5 年规范运作、

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张义福

2025 年 4 月 25 日